证券代码: 831095

证券简称:中网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、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给予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纪律处分的决定(【2024】108号)、关于对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王磊红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(股转监管 执行函【2024】37号)

收到日期: 2024年7月24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: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: 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| 姓名/名称         | 类别       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中网科技 (苏州) 股份有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     |
| 限公司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王道龙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时任董事长     |
| 王磊红           | 董监高       | 时任董事会秘书  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

# 二、主要内容

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,违 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 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,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王道龙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王磊红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2条、第 6.3条,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:

给予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龙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,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王磊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,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

上述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纪律处分、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([2024]108号);
- 2、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(股转监管执行函[2024]37号)

中网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